



英帝國會議之觀察

郭長祿

引言

英帝國會議 (Imperial Conference) 係指英國本部與各自治殖民地之定期會議，會議之目的在討論帝國一切對內對外之重大問題，確定共同應付之方針。按一國內政外交大計，例由母國作主，殖民地本無權過問。但英國自治殖民地，與一般殖民地之地位不同，故為明瞭英帝國會議之意義，須先述英國自治殖民地目前地位之演進。

自治殖民地目前地位之演進

111121

英國統治殖民地之政策，因美國革命而大為轉變。在此時期以前，英國朝野受重商主義之刺激，對於殖民地極盡壓迫剝削之能事，以為非如此不足以獲取殖民地之利益。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後，英政府鑒於過去政策之失敗，對於殖民地放棄高壓手段，採取懷柔政策。

因受美國獨立之影響，坎拿大漸呈騷動之象，蓋坎自一七六三年法國割歸英國後，原住該地之法人不甘英人統治，時起反抗。一七七三年美國醞釀獨立運動之時，坎拿大之法人仇英益烈。次年英政府為懷柔起見，特制定葵白克法案 (Quebec Act)，接受法人之要求，承認舊教在葵白克省與新教有同等之權利，并允許法籍人民保留原有習慣及法律制度。此為英國對殖民地讓步之始。

一八三七年，坎拿大法人因不滿意政府組織發生劇烈之政變，由叛黨首領巴賓諾 (Papineau) 及馬更西 (Mackenzie) 二人率領，糾衆暴動，並佔領多蘭托 (Toronto)。英政府聞訊，立即下令停止施行一七九一年政府組織法案，并改派都蘭爵士 (Lord Durham) 為坎拿大總督。一八三九年為奠定坎拿大永久安定之基礎，都蘭擬出解決之計劃，此即為著名之都蘭報告書 (Durham's Report)。

根據該報告書，殖民地之事務應分為兩種：一為帝國事務，一為地

方事務。前者應保留歸帝國政府處理，後者則任殖民地政府自行處置。帝國政府不干涉。所謂帝國事務，報告書中列舉爲：(一)關於殖民地之憲法及其政府組織；(二)外交；(三)殖民地對內對外之商務關係；(四)變賣公地之權；(五)海陸軍之指揮及其他國防事宜。帝國事務以外之各項事務，概認爲地方事務歸殖民地政府辦理。

次年坎拿大政府通過聯合法案 (Union Act of Canada)，根據都蘭報告書改組政府，確立英坎之關係，由是獲得部份之自治權。自經此次英國重大讓步之結果，各殖民地紛起效尤，要求英政府賦與各地與坎同樣之自治權。於是各殖民地相繼獲得自治之地位。例如澳大利亞於一八五二年獲得自治，紐西蘭於一八五三年自治，紐芬蘭於一八五五年自治，南非共和國於一九〇九年自治。

然因時勢演進之結果，各殖民地最初所獲得之部份自治地位，逐漸擴大，都蘭報告書中所保留之帝國事務，漸歸殖民地政府自行處理。以憲法方面權力言，殖民地初時尚能遵守都蘭氏所設之限制，修改憲法時請示英國政府辦理，嗣殖民地漸不受此種拘束。英政府爲牽就事實計，於一八六五年通過殖民地法律時效案 (Colonial Law Validity Act) 准各殖民地在此法案範圍內有自行修改憲法之權。都蘭報告書所列舉之第一項帝國事務，至此遂入各殖民地掌握之內。

出賣公地之權，雖定爲屬於帝國事務，事實上坎拿大於一八四七年紐芬蘭於一八五五年均自由變賣公地。惟當澳洲處分公地時，倫敦

政府曾表示不准，澳政府則向後者抗議，以此爲殖民地政府最重要之收入，如倫敦方面不許自由處分，則請給予津貼。英國政府不允其請，此事此後遂未見英政府出而干涉。

對於駐軍及國防問題，先是英國政府因不堪負擔，於一八六二年下院通過一議案，撤回殖民地駐紮之陸軍。令各自治領土內部治安應各自負責，對於國防問題應負擔納軍費之義務。各殖民地同意此種辦法，於是更要求殖民地自行成立海軍，與英政府分治合作。後者起初拒絕此種要求，後因自治殖民地堅持前項主張，英政府於一八七〇年接受。當時決定兩項原則，一爲平時編制及訓練劃一之原則，一爲戰時統一指揮之原則。

帝國事務中所限制殖民地商務之規定，亦逐漸失其效力。對內商務關係，英政府於一八五〇年所通過之殖民地間互惠商約締結之限制法案，於一八七三年取消。另一方面，各自治領土對於母國貨物，要求徵稅。一八五九年坎拿大議會毅然通過關稅法案 (Tariff Bill)，重徵英貨入口稅，一時英方輿論譁然，卒因大勢所趨，不得不予以承認。其他各殖民地亦因英國實行自由貿易政策，俱深感不便，分別倣效坎拿大之舉動。其次對外商務關係，自一八四六年英國會制定賦予權能法案 (Enabling Act) 後，自治殖民地有權減輕或取消以前英政府所訂輸入殖民地外貨之稅率，事實上不啻賦予殖民地對外通商自由權。至影響帝國統一之外交問題，自治殖民地亦漸取得獨立自主之

地位。一面自治殖民地與外國直接訂立條約，一面英國與他國締約時聲明殖民地不受拘束，前者例如一八五四年坎美商約，一八八四年坎西商約，坎法商約等。後者爲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四年英國與瑞典、法丹麥挪威哥倫比亞等國所締訂之條約，俱有此項聲明。此外一九〇六年國際郵政會議，自治殖民地單獨派代表出席，并代表各該自治領土分別自行簽訂公約。一九一二年國際無線電會議，及海上保安會議，殖民地亦照例出席簽約。惟關於外交政策，帝國內部尚能保持一致，除有關殖民地本身問題，英國應事先諮詢外，此外一般外交政策，自治殖民地素鮮過問。

由上述演變之情形觀之，自治殖民地已取得完全自主之權，都蘭報告書中訂明之帝國事務，悉由自治殖民地自由處置，不受英國之控制。大戰以後，自治殖民地之地位益爲提高，該殖民地各代表出席巴黎和會，與英國並肩爲國聯會員國。南非與澳大利亞且從國聯方面受託治理德前海外屬地。坎拿大於一九二〇年并取得自派公使至美京之權。

根據自治殖民地對內對外各項權力與地位看來，實已漸具國家之形式，從法理上與事實上與現代獨立國家無異。各地與英國唯一團結之紐帶，即爲英皇 (The Crown)。在巴爾福報告書 (Balfour's Report) 中對於自治殖民地之地位及其與英國之關係，會有下列精確之論斷：

「英國與各自治殖民地，雖則彼此共戴一君，自由團結各爲帝國一份子，而關於對內對外一切事務，彼此地位平等并無主從關係。」

帝國會議史的回溯

自治殖民地既已分別取得獨立自主之地位，關於本身一切事務自有完全主持之權，不受母國支配。然關於帝國對內對外有舉國一致性之重大問題，若任各自治領土自由處置，不僅因所見不週，易滋流弊，且將失去帝國全部之統一性。但此項問題自都蘭氏建議失敗後，亦勢難由英國政府專斷。爲解決此種困難起見，於是有帝國會議之召集，由各自治領土派遣代表與英代表共聚一堂，以平等之地位互商國是。決定前述之各項重大問題。

帝國會議初定名爲殖民地會議，至一九〇七年始改名爲帝國會議。第一次殖民地會議於一八六七年召集，由英相沙里斯伯雷 (Salisbury) 主持，其動機在與各自治領土討論殖民地及母國間各項重大問題，如帝國軍備，發展殖民地與母國間商務關係，及整理郵電交通等項問題。此次會議中之組織及所討論之問題，皆無確定之意味。出席參加之人員，除英國國務大臣及各自治殖民地之代表外，尚有若干專門性質之技術人員，所有該會組織及討論方式，均不具憲法上之性質，僅能視爲一種諮商之會議而已。

111124

一八九四年召集第二次殖民地會議於坎拿大之奧大瓦 (Ottawa) 英國派吉塞爵士 (Lord Jersey) 出席會議中之主要議題，為坎 澳間商務問題，對於帝國內部貿易亦曾議到。但會議之結果，各殖民地一致反對自由貿易制度，主張與母國間樹立商業互惠制度。此次會議中所值得注意者，即召集之發動非英國而為殖民地政府，足見後者對於帝國合作問題之重視。

一八九七年適為維多利亞女皇 (Queen Victoria) 卽位六十年紀念，英國與各自治領土又舉行一次會議。此次會議在組織上比較嚴格。英殖民大臣張伯倫 (Joseph Chamberlain) 主席，張氏 向欣慕 德國促成政治統一之關稅同盟 (Zollverein) 辦法，亟思倣效。提議以類似之方法，完成帝國聯邦。當時各代表恐因此平添一太上機關，一致反對。致此議未有結果。

十年後第四次殖民地會議又行開會。此次會議中有三種重大之決議案，對於殖民地會議之本身頗有影響：(一) 改定殖民地會議之名稱為帝國會議，會期定為每四年一次，凡屬帝國公共事務皆在討論之列，其用意在消除殖民地與英本國間不平等之精神；(二) 此後關於帝國全體事務，應由英國政府及海外各自治領土政府會議討論之。查自治領土 (Autonomous Dominions) 原僅用於坎拿大，自此以後，凡具有責任政府出席會議之殖民地，均獲有自治領土之名稱，在法律上與坎拿大 立於同等之地位；(三) 改定帝國會議之主席，取消以

英殖民大臣擔任之向例，應以英國首相充當，以示殖民地與母國平等。根據一九〇七年會議之決定，四年後召集正式之帝國會議於倫敦，此次會議性質上與殖民地會議無異，僅名稱不同而已。討論事項頗為廣泛，致無具體之決定。一九一五年本為召集帝國會議之期，適在歐戰期間，當時有一部份有力人士主張停止開會，但澳洲首相斐雪 (Fisher) 力主召集以便自治領土在此非常時期中有盡量交換意見之機會。無如倫敦 方面發出請柬之結果，坎拿大 態度冷漠，致使英政府不得不將此項會議延期舉行。然會議雖未開成，英政府是時有所謂戰時帝國內閣 (Imperial War Cabinet) 與戰時帝國會議 (War Imperial Conference) 之常設組織，前者以英國五大臣與各自治殖民地首相組織，決定戰時一切大計及其他重要問題，後者以英殖民大臣與自治領土之代表組成，討論不屬於戰時及各項次要問題。故雖帝國會議在戰時未能如期召集，但帝國重大問題及英國與自治領之關係，儘有討論之機會。

大戰以後，有兩次重要帝國會議之舉行，一為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，一為一九三二年與大瓦 帝國經濟會議。一九二六年會議之召集，戰時已有所決定，當時戰時帝國內閣會決定將憲法問題付諸戰後會議商洽。此次會議性質極為重要，實為英自治領地位之總清算。會議中通過巴爾福 報告書，由英前首相巴爾福 主席之委員會製成，其關係之重要，與前述之都蘭 報告書異曲同工。巴氏 報告書確定英國與各自治領

對內對外一切重要關係，不啻一部帝國憲法。以對內關係言，報告書中確定英國與自治領地位平等，各不相統屬。英國所派往自治領總督，不視為英政府之代表，而認為英皇之代表。對於自治領立法權之限制，英國雖保留舊日之權限，但以不違反自治領之公意為原則。

關於外交方面，報告書分四部份規定：（一）條約；（二）出席國際會議；（三）帝國外交政策之決定；（四）自治領與外國之往來。條約問題分談判與簽字兩方面，英政府對外談判條約，事先應通知自治領，自治領保留參加與否之權，同時後者亦可單獨由英皇授權就本身有關事件與外國簽訂條約。其次，除國聯外，他國發起之國際會議，如未邀請自治領參加，即不得出席，反之，英國與自治領共同出席時，彼此當就可能範圍內，力謀意見一致。至帝國外交政策之決定，應由倫敦政府會同自治領政府商酌，俟彼此意見一致時，再由前者決定。自治領與外國往來，巴爾福承認自治領對外有派遣代表之權，但各代表應互相合作，施行英帝國之外交政策。

自一九二六年會議後，英帝國內部政治關係，可謂告一結束。故在一九三〇之例會中，集中於經濟問題之商討。是時適在世界經濟不景氣之狂潮中，英國擬將帝國內部團結成一經濟單位，實行自由貿易。但因各自治領立場不同，會議無結果而散。兩年後，又重行集會，廣續前議。經過若干之波折，卒成立十二種英帝國經濟協定，規定英國與各自治領分別實行特惠關稅政策。此即為一九三二年奧大瓦帝國經濟會議

之結果

本屆帝國會議召集之意義及其重要議題

自奧大瓦會議閉幕以來，為時將屆五年，一九三六年適為帝國會議召集之期，因逢英王喬治五世之喪，致未舉行。決定延至本年內再行召集。本年五月十四日乘慶祝英皇加冕之便，各自治領及印度等地之代表，會同英國代表舉行帝國會議於倫敦，本屆會議遂於是日正式開幕。自一九三二年迄今五年之間，世界政治經濟情況，瞬息萬變，其變化之速，遠非前屆會議同一時間內所能企及，此次會議最重要之工作，在檢討此種變動之環境，並確定在此等環境中，英帝國內部應如何互相合作，以資應付，故其意義之重大，自不待言。

在此次會議中，應付諸討論之重大問題，為外交、國防與經濟三項。其他如憲法、移民及商航等次要問題，亦在洽商之列。

關於外交方面，此次所討論者集中於外交政策問題。戰後歷次帝國會議中，外交問題一向置於次要之地位，而本屆會議竟視為嚴重問題者，其理由有三：（一）自「一九一八」事變後，九國公約失效，及海縮會議失敗，華盛頓條約之廢止，使遠東情勢呈空前之嚴重性；（二）戰後各種條約所造成之法蘭西歐陸霸權，因德國撕毀凡爾賽和約及洛卡洛公約而動搖，英國所特為歐洲最大之安定勢力，已難發揮其效用；（三）因滿洲事件與阿比西尼亞問題，國聯安全機構摧毀，各自治領

一貫擁護國聯之外交政策，頓失依據。

因此三項理由，為適應目前國際新情勢，英帝國外交政策，有重行考慮之必要，第一項問題，即對於國際聯盟是否仍抱同情與贊助之政策？如此種政策不改變，擁護國聯至如何程度？蓋自國聯成立以來，英國與各自治領堅信其為防止戰禍與解決國際糾紛唯一有效之工具，帝國各部份之政策捨擁護國聯外，似無他求，但年來此種幻念逐漸由事實打破，帝國各部份共同之外交政策，勢有分道揚鑣之虞。故為統一帝國外交政策起見，此項問題，殊有討論之必要。

關於英國目前之外交政策，自治領對其態度如何？為帝國會議中外交方面第二項問題。去年十一月二十日，英外相艾登在蒲內德佛(Bradford)演說，對於目前英國之外交政策，有極明白之表示，其要點：(一)英國軍備永不用以為破壞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之目的；(二)

法比兩國如受未挑撥之侵犯(unprovoked aggression)英國根據既存之義務，將以實力援助；(三)英國與伊拉克及埃及因有條約關係，力保該國等之安全；(四)除有關重要利益之區域外，英國不負自動之軍事義務。對於此等政策，除第一項前已述及外，自治領所發生問題者，第一，英國保障法比之義務，自治領是否同意？第二，對於伊拉克與埃及之安全，自治領是否認為與英國負同樣之責任？第三，所謂「重要利益區域」是否包括涉及目前國際紛爭之地帶，如東歐、東南歐、地中海、及遠東等地。在此等地帶英國設被牽涉捲入戰爭之漩渦，自治領將

何所抉擇？

其次國防問題，為本屆帝國會議第二種重要工作，且有人會謂，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，為憲法會議，一九三二年為經濟會議，本屆則為國防會議，足見國防問題在此次會議中所佔地位之重要。按外交與國防息息相關，後者之決定視前者之政策為轉移，故決定國防政策之動機，實以國際環境為其主要之因素，蓋因集體安全破壞，世界政局杌隉不安之結果，各國始羣謀自衛，鞏固本國防務。同時因海縮失敗後，國際海軍軍備競爭陷入無政府狀態，而空軍發達之結果，舊日之國防計畫大部份歸入無效。因此兩種原因，英帝國國防新政策之確定，實有迫切之需要。年來英國與各自治領增加軍備，不遺餘力，但各自為政，無統一之計劃，所以在此大會中將會商一有效統一之國防方針，與各部份應負之義務。

在國防方面應討論者有三大問題：第一，設英國被牽涉對外作戰之場合，各自治領是否自動出而援助？過去歐戰之實例，自治領與母國並肩作戰，不發生此項問題。惟近數年英國自治殖民地之輿論，主張避免牽入母國對外戰爭之傾向頗烈，政府負責領袖亦嘗有此種表示，故此項問題有待帝國會議解決。

第二，為國防經費負擔之問題，蓋自航空事業發達之後，英倫三島防務倍形困難，而地中海帝國之交通線，亦不若往昔之便利。英國自國防白皮書發表後，繼以本年度大規模之擴軍之舉，致軍費支出，日益浩

繁。擬請各自治領酌予負擔，以完成此種龐大之帝國國防計劃。

第三爲地方防務 (Local Defence) 之限度問題，在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六年兩次帝國會議，釐定兩項帝國國防之原則：(一) 英帝國中每一自治領土，首先須負防守本土之責任；(二) 統一英帝國各部份之訓練與準備。本屆會議對前項原則，並無變更之意，惟關於地方防務限度或其範圍，則頗有討論之餘地。即各自治領一面保衛本土國防，一面應將此項防務擴充於本土之外，以保衛整個帝國之交通與商業。例如澳洲、印度與紐西蘭三地之地方防務之範圍，在本國領土外應及於新加坡、爪哇、西里伯斯 (Celebes) 及阿拉費拉海 (Arafura Sea) 等處，否則英帝國東方之商航與領土則無法保持。另一方面言，蘇彝士運河、紅海、波斯灣之防務，從廣義言之，亦即爲印度、錫蘭與東非地方防務之一部。故廣義地方防務之範圍，極爲廣泛，其限度之大小，實有賴英帝國各組成分子共同決定。

最後，關於經濟問題，在英國心目中雖不若外交與國防兩項之重要，但在自治領方面則認爲其重要性較之前者尤有甚焉。是以本屆會議召集之前，英政府雖一再表示此次會議應以討論外交與國防爲主，而非政府則視本屆會議爲經濟會議，爲奧大瓦會議之繼續。此次帝國會議開幕之日，英首相與自治領代表對於會議目的之演說，遂公然顯出兩方主張之歧異。故以自治領態度之堅持，經濟問題在本屆集中不能不認爲重要問題之一。

然自治領雖關切經濟問題，但問題究甚簡單，僅涉及奧大瓦協定問題，第一協定是否繼續？其次，如繼續，爲適應內外經濟之新情勢，英國與各自治領對於協定應如何修改？同時對於澳洲與紐西蘭欲在協定外擴張其商品市場之要求，貫徹至何種程度，均爲經濟方面有關之問題。

除上述三大問題外其他各項零星問題無特異繁雜之處，足供提出特別討論者。因此等問題在目前狀況中尚未增加新因素，使其本身陷於困難複雜之境地，成爲英帝國急待解決之問題。

會議結果之蠡測

此次帝國會議進行極爲秘密，對於會商之內容，局外人無法知悉，上述外交國防與經濟三端，如何決定，會議有無結果，自亦無從得知。惟根據英帝國各部份目前全盤關係推測，不難窺知其中之梗概。

外交方面三大問題，第一項對於國聯政策，比較容易解決。國聯威信近年來雖每況愈下，但英國與其自治領擁護國聯之信念迄未更易。惟所用之方法與手段則與前大異。關於後者不僅英國與自治領主張不一致，即自治領本身態度亦復歧異。英國不主張變動國聯安全機構，僅運用機構之方法變更以前之集體安全制，代以區域安全制度。自治領方面，一部份主張加強制裁條款，要求增加自動性，而另一部份則贊同取消盟約中強制性質之因素，前者以紐西蘭爲代表，後者以坎拿大

爲代表。此三種主張雖有不同，但似無根本不能調和之處，折衷解決之方似不難覓得。

然英國保障法比安全之政策，自治領難表同情，就保障比國而言，因比利時之安全同時爲英國本身安全所繫，自治領在戰前並不反對，而戰後比國與法蘭及其他條約關係，致牽入國際紛爭漩渦之內，自治領對於英比關係，態度不若前此之單純。此次比國中立後，自治領顧慮雖較爲減少，但究未完全消除。而彼等對於英國以實力援助法國未受挑撥之外來侵犯一層，尤堅決反對。因（一）法德衝突，爲歐戰再發之導火線，故對法擔保，危險性極大；（二）法俄協定締結後所造成之集團，年來與所謂義德軸心暗潮日烈，英國若袒護法國，則將入牽入思想戰爭之虞，歐洲集團之鬭爭，將因此而激化。遠在一九二五年羅卡洛公約成立時，自治領已充分表明不願涉及法德關係，結果一致拒絕參加該約之締結，此種態度，至今未變。

至帝國特殊利益地帶之決定，英國與各代表意見尙能一致。因鑒於一九二二年查納克事件（Chanak Incident）之教訓，英政府不得不先經過自治領之同意，而對外作戰也。因此關於帝國共同以實力維護之特殊地帶，自應事先有所決定。自治領目前之主張，不願英國過份爲歐洲問題所牽纏，尤以東歐與東南歐問題爲甚，此點英國頗能接受。蓋此等區域危險固大，而與英國亦無重大之實益。對於遠東方面，澳洲代表所主張成立太平洋互不侵犯條約，英坎極爲贊同，而地中海海航路

交通之保全，尤爲英帝國舉國一致之主張。

國防問題，除地方防務不易決定外，其他兩問題較易決定。英帝國各份子與英國共同對外作戰問題，根據共同外交政策能否成立爲轉移，設果能成立一致之外交政策，一遇英帝國重要利益受侵犯，自治領自將出而援助英國作戰。故此問題與其謂爲國防問題，無寧謂爲外交問題。

對於國防經費之負擔，所謂純粹狹義的地方防務，以各部份負擔爲原則，但英國所用以維護帝國交通與安全之海空軍費用，請帝國各部酌予擔任。本年春英國國會制度整軍五年計劃，發行國債四萬萬鎊，以資應用。當此計劃通過於國會時，反對黨曾以此種巨量公債，足以削弱國家信用，增加物價減低生活程度爲理由，大爲反對。實則目前英國財政狀況，大規模擴軍確係力有未逮，故不得不請各自治領分擔。此種辦法，在一八六二年英政府曾經嘗試，結果甚佳。此時舊事重提，按照前例，似不致有何困難也。

地方防務問題則不若是之簡單，第一，廣義地方防務之限度，自治領認爲責任過大，非其本身力量所能支配，試以南非爲例，廣義地方防務之範圍，不僅應及於非洲全部，且英帝國地中海、航路之安全，亦應在顧慮之列。此豈區區之南非共和國所能擔任？第二，防務之區域擴大，自治領政府國防經費增加，以現在之實情言，各自治領關於軍費一項之負擔，已有捉襟見肘之勢。最近一年間，澳洲軍費支出已達八百八十餘

萬鎊，坎拿大達於六百八十餘萬鎊，南非就空軍一項經費已支出一百六十餘萬鎊，紐西蘭支出雖少，但亦有一百二十五萬鎊。如防務再行擴張，經費一項則大成問題。第三，領土外防務究竟止於何處？與他國國防亦有連帶關係，勢非先與有關各國商妥，不能自行決定。例如以太平洋方面情形言之，澳洲與紐西蘭廣義防護之範圍，應依英美友誼，並與和蘭所屬東印度之關係如何，方可釐定也。

最後論到經濟方面，與大瓦帝國互惠商業協定，不致廢除，因此協定對於帝國各部份均屬有利無害，例如協定締結之次年一年間，帝國其他部份輸入英國之貨物，即增加百分之三十八，英國向此等地方之出口，亦增加至百分之四十八。此種利益，締約各造自不願輕易放棄。

但近年來自治領與印度主張對英貨施行保護關稅之論調頗熾，同時各部份為保持帝國外重要市場，如銷售坎拿大大貨物之美國市場，

家庭主婦的薪水

美國羅斯福總統夫人，最近在無線電台作廣播演說，主張管理家庭的主婦也應該支付薪水。

她所演講的題目是「家庭與工作對於婦女之關係」(The Home versus Work for Women)，她說，

一個家庭主婦之得有支取薪水權，是毫無問題的，任何婦女之須在家中工作者，其職位實與工廠中管理機器的女工同樣重要。羅夫人並說一個主婦的每日工作時間，應該以八小時為限。

購買澳洲羊毛之日本與德國之市場，容納英貨之南美與北歐市場等，咸主張帝國各部份特惠之程度輕低，以免影響本地工業之發展，與貨物在國外之銷路。此等主張並不與大瓦協定之精神，根本抵觸，在相當修改之條件下，帝國各部經濟合作仍可進行無礙也。

綜合上述各種推測之理由，本屆帝國會議所討論之三大問題，其中難易之程度，各不相同，能否獲一完滿之結果，不無疑問。然帝國各部份，將乘此機會作進一步之團結，並就目前實際情形，組織帝國國防，以各自保障其領土完整，共同發展其文化經濟，則可斷言。帝國會議雖為英帝國內政工作，但以人口與面積支配世界過半以上之國家，其本身問題之決定，影響所及，他國自不能漠視無睹。尤以此次英帝國會議適在世界危難震盪之情勢中召集，其成敗所繫，實未能以等閒視之也。

六月二日。